子計畫2-1

彰化縣115學年度鼓勵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計畫

一、依據

彰化縣政府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目標

(一)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意願，養成主動學習的態度與習慣。

(二)透過獎勵措施，讓學生有學習本土語言的楷模，願意投入更多時間來學習與運用本土語言。

(三)藉由獎勵措施，提升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之意願與興趣，促進國中階段優先納入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花壇國小

四、實施對象

彰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五、認證項目

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15年度多梯次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115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115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115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2026年春季

前開機關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倘報名日期於115年度截止之測驗，均可申請。

六、獎勵項目

(一)閩南語：通過基礎級或初級300元禮券；通過中級、中高級者500元禮券；通過高級、專業級者800元禮券。

(二)客家語：通過基礎級暨初級300元禮券；通過中級、中高級者500元禮券。

(三)原住民族語：通過初級300元禮券；通過中級、中高級500元禮券；通過高級、優級者800元禮券。

七、獎勵限制

(一)同一級認證獎勵及禮券以申請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領。

(二)已申領本縣115年度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不得重複申領。

八、申請方式

請檢附印領清冊及證書影本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花壇國小（503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108號 教務處收），信封請註明「申請115學年度鼓勵學生參與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收件截止日期至116年3月31日(三)止，逾期不受理申請。

九、預期成效

(一)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課程。

(二)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及本土語言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的能力，落實臺灣母語日實施成效。

(三)培養學童融入在地生活，嘗試以本土語言思考及創作，進而培養愛鄉愛土愛文化的情操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